

IMAS 12.20

第一版
2003年12月23日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 的实施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主任
邮编: 10017

电子信箱: 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 963 1875

传真: (1 212) 963 2498

警告

本文件自封面所载日期生效。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定期审查修订，用户可以访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项目网页 (<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网页 (<http://www.mineaction.org>，以证实本文件的适用性。

版权声明

本联合国文件是一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其版权受联合国保护。未经联合国之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为任何目的复制、储存或传送本文件或其节选。

本文件为非卖品。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主任
邮编：10017
电子信箱：mineaction@un.org
电话：(1 212) 963 1875
传真：(1 212) 963 2498

目录

目录

前言

导言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实施

1. 范围

2. 参考资料

3. 术语和定义

4. 项目的实施

5. 各种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实施

5.1 公众信息传播

5.2 教育与培训

5.3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6. 实施背景

7. 指导原则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7.2 协作配合

7.3 整体协调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7.7 教育

7.8 培训

8. 职责范围

8.1 联合国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8.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8.4 捐助者

附件A（规范）参考资料

附件B（资料）术语和定义

前言

1996年7月，在丹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工作组提议制定人道主义排雷项目国际标准。会议规定了排雷各个方面的准则，提出了多项标准建议并重新商定了“清除地雷”一词的通用定义。1996年下半年，联合国领导的一支工作组将在丹麦提出的建议汇总制定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1997年3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布了上述标准的第一个版本。

本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反映了过去三年中发生的操作程序、实际操作方法和操作准则方面的变化。这些标准的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排雷行动的其它组成部分，特别是地雷危害教育标准与援助受害者标准。

联合国对启动、激励排雷行动计划的高效管理负有总的责任，包括制定标准和维护标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负责制定与维护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部门。

标准的编写、审查及修订工作由多个技术委员会完成，他们得到了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与帮助。每一标准的最新版本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可以在<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阅。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反映排雷行动在准则和实际操作方法方面的变化，并根据国际规则和规定的变化做出调整。

导言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或项目的有效实施应该以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标准（IMAS 08.50）及规划标准（IMAS 12.10）为指导原则。有效的实施应该根据监控及评估的反馈信息采取行动。在一个项目的所有阶段中，实施阶段最能明显地反映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兼有指导性与灵活性的特点，即在国家与机构层次上实施既定计划，同时又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对环境中的变化快速做出反应。有效的实施应该利用现有的社区结构并与当地的管理部门合作，评估社区中具有影响力的成员，促进项目的实施。确保有效实施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建立起协调合作的框架，与其它重要的相关各方共同合作。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实施

1、范围

本标准是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实施指南，包括在清雷项目中开展的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活动的实施。

2、参考资料

附件A列有规范的参考资料目录。规范的参考资料均为重要文件，是本标准的参考基础，同时也被视为本标准的部分规定。

3、术语和定义

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必须”“应该”和“可以”用于表示遵守规定的不同程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与指南使用这些词语的规定。

- a) “必须”表示为符合标准而必须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b) “应该”表示希望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c) “可以”表示可能的方法或行为过程。

“地雷危害教育”（MRE）是指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是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组织，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组织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

“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组织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分配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是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制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该提供恰当的技术支持，包括具备地雷危害教育经验的合格人员。

“项目”指目标一致的一项活动或一系列相关活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固定的期限和工作安排。成功实现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通常在计划启动前予以规定并得到各方的批准¹。

“计划”指机构为完成其未来目标及战略目标而开展的中长期活动。排雷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相关的排雷行动项目。同样，地雷危害教育计划包括一系列地雷危害教育的相关项目。

附件B列出本指南中使用的所有术语与定义。国际排雷行动系列标准使用的全部术语及定义见于IMAS 04.10。

4、项目的实施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成功实施取决于是否能够正确使用地雷危害教育工具及方法，该工具与方法需要做出必要的改动以适应需求的变化，并以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监控与评估的反馈信息为基础。

地雷危害教育的实施应该与其它排雷行动活动的实施密切配合，排雷行动机构应该与附近的交流活动交流信息。

地雷危害教育活动、讯息及方法应该在项目全面实施以前在目标人口中的代表群体中进行试行或预先测试。

5、各种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实施

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适用方法会根据活动类型的不同而不同。下面详细说明对地雷危害教育的三项主要组成部分的一些具体要求。

¹ 在排雷行动中，通常把规定目标、实现目标及取得所需资源的方法称为“项目建议”或“项目文件”

5.1 公众信息传播

地雷危害教育中的公众信息传播主要指通过提高对个人和社区所受到的危害的认识及鼓励改变行为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的危害的公众信息活动。这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进行的一种单向沟通，可以及时、低成本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

公众信息传播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单独实施，其实施通常早于其它排雷行动活动。在发生紧急冲突事件后，由于时间有限而且缺乏准确资料，公众信息传播通常是传递安全信息、降低危害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在排雷行动计划中，危害降低综合战略也可以包括公众信息传播项目，为社区地雷危害教育、排雷或倡导活动提供支持。

在需求评估与规划阶段应该已经确定了目标群体可接触的媒体渠道及收听电台、收看电视及阅读报刊的行为方式。各个不同的团体间及地理区域间可能会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在实施公众信息活动时应该认识到这些差异。除了利用大众传媒之外，还可以利用“小型媒体”传播公众信息，如海报和宣传册。这种媒体可以在大众传媒较难达到的地方传播信息，或作为大众传媒的一种辅助手段。海报与宣传手册自身的价值有限，因此应该用于支持更大的地雷危害教育项目。

5.2 教育与培训

地雷危害教育中的“教育与培训”是指通过提高对个人及社区所受危害的认识及鼓励改变行为来降低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危害而进行的所有教育和培训活动。教育与培训是种双向过程，通过教与学来传播和获取知识、观念及实际操作方法。

教育与培训活动可以在正式及非正式环境中开展。例如，这项活动可以包括学校中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家庭中家长对孩子或孩子对家长的教育、工作单位或娱乐环境中儿童和同伴之间的教育学习、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²的地雷安全培训和将地雷安全知识融入日常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实践作法中。

教育与培训活动的实施会随着既定活动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一些机构会采取对受害社区进行直接培训的方法，而另一些机构则会与实施合作方进行合作，共同向目标群体开展教育与培训。对培训者的培训（TOT）计划的实施将需要更长的时间来与合作方进行合作、培训、支持与监控活动。

TOT计划会因其性质、实施合作方及目标群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TOT计划可以包括：

- a) 以学校课程为主的教育；
- b) 地雷安全培训；
- c) 儿童之间培训学习；
- d) 非正式的同伴教育；及
- e) 其它持续的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如：
 - 1) 公共卫生；
 - 2) 家庭安全/伤害预防；
 - 3) 工作地点的安全与职业健康培训。

例如，儿童之间的培训学习在许多国家里可能不是标准作法，实施这种项目的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应该与受害社区及实施合作方密切合作，制定出的方法应该适应文化特征，符合公认的儿童之间培训学习的指导原则。

5.3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是指用于在国家管理部门、排雷行动组织及社区之间交流有关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潜在危害的信息的系统与程序。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可以使社区获知排雷活动的开展时间、任务性质与完成期限及已经做出标识或已经清雷的地区的准确位置。

同时，它还能够使社区通知当地管理部门及排雷行动组织有关被污染地区的位置、范围和影响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安排后续的排雷行动活动，如技术勘查、标识及清除地雷及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帮助（如有必要）很有帮助。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建立起重要的联系网络以向计划制定者汇报情况，有助于制定合理的地方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确保排雷行动项目满足社区的需求和工作重点。

²地雷安全项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所有开展排雷行动的组织均应参与社区排雷行动联络。这些组织可以是地雷危害教育专项组织、排雷行动组织中负责地雷危害教育的个人和/或“次单位”。

与受害人口联系的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活动可以早在排雷活动之前启动，这有助于在社区层次上培养评估风险、管理信息、制定地区危害降低战略的能力，还可以帮助社区收集必要的信息，游说相关各方，倡导排雷行动及其它援助干预措施。

6、实施背景

对于范围及时间有限的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实施阶段可能相对较短。而对于拥有数个时间不同的阶段的大型项目，实施情况可能会比较复杂，难于管理。这可能涉及到需要国际人员将管理职责转交给当地人员，可能面临资助安排及操作环境发生变化，即公开冲突或人道主义紧急状态转变为注重发展的较稳定的状态。在这些情况下，同处于风险的人群交流时使用的地雷危害教育的工具与方法也要做出相应的改变。

7、指导原则

正如在《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IMAS 07.11）中所述，地雷危害教育的系列标准建立在一套地雷危害教育的要求或原则之上，这些要求或原则在项目周期的每一阶段均得到充分的考虑，并提供了标准的分布框架。下面依次说明这些要求，为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原则。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相关各方及在规划阶段确定的涉及相关各方的活动应该成为实施阶段的一部分。事实上，如果社区获得了项目的拥有权，他们则成为实施者。他们参与实施的程度将影响到监控与评估活动的开展方式。

7.2 协作配合

在实施阶段，国家、地区及机构层次上的协作十分重要，以确保教育内容的一致性、覆盖所有的受害地区、有效地利用资源、交流经验教训及确保活动中没有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制定出国家与/或地区地雷危害教育协作机制与规划机制，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参与其中。

7.3 整体协调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协调工作，确保国家及机构层次上的地雷危害教育及清雷活动的整体协调。参见IMAS 7.40和7.41中的示例。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为了促进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 a) 机构应该与现有的资源条件合作，如地雷幸存者、农民群体、妇女群体、学校、社区群体、政府、村庄清雷者等。
- b) 应该从项目伊始就鼓励社区获得所有权，特别是应该让社区参与到项目的实施阶段。
- c) 目标社区应该参与到地雷危害教育材料的设计与实地测试过程中。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在实施阶段，地雷危害教育应该继续向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并将此信息正式记录在国家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中。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应该确保排雷行动机构与其它相关各方全面交流信息。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确保受害社区在清雷过程之中及清雷之后开展社区联络。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实施阶段应该重点关注在需求评估与规划阶段确定的目标群体，目标群体应该被视为项目中的积极参与者，而不是被动接受者。

7.7 教育

应该要求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制定并监控一套地雷危害教育核心课程的国家标准。地雷危害教育课程应该符合国家核心课程的标准，保证地雷危害教育的讯息在各机构间的一致性。

在通过正式的教育系统（如学校课程）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过程中将会遇到一些与满足认证要求、持续监控教师开发及材料制定情况等方面有关的具体困难。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如教育部）应该认真谨慎地加以实施。

课程的内容与讯息应该经所有参与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通过并统一使用。在传递讯息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的范围与类型应该适合目标听众的要求与能力。使用和建立讯息的原则包括：

- a) 讯息应该以需求评估为基础并在监控与评估后做出必要的改变。
- b) 讯息应该以对地雷事故、事故的结果及事故的性质进行的分析为基础。
- c) 讯息应该以受危害最大的人群为目标；
- d) 讯息应该在使用前进行实地测试；
- e) 讯息应该尽可能地积极，不应该造成在受地雷污染的环境中不可能安全生活的印象；
- f) 讯息应该解释所推荐行为的原因；及
- g) 应该尽可能地评估并利用当地系统建立反映当地文化与宗教的适当的讯息，但是应避免受到不当偏见的影响。

详细的方法与选择说明是将来的TNMA的主题。

7.8 培训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应该旨在教育目标群体有关地雷危害的性质的知识，并鼓励处于危险中的每个人采取更安全的行为，包括援助工作者及其他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或社区工作的人。机构应该为自己的地雷危害教育工作人员及辅助人员（如保安与司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地雷安全培训，如果适用，也应该向发展部门的其他成员提供培训。

实施机构中的基础地雷危害教育与安全培训应该是标准化的，培训活动应该记录存档，并要接受监控与评估。

8、职责范围

有关在此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职责与范围，请读者参见IMAS 07.11《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8.1 联合国

联合国机构必须支持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制定和遵守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实施标准。

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联合国可以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包括在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阶段的协调与监控。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

- a) 应该确保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实施符合在评估与规划阶段中确定的需求及重点工作；
- b) 必须根据对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及其它相关活动的监控与评估中得到的反馈信息定期更新国家排雷行动计划；
- c) 必须确保建立起正常运作的监控机制，确保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在国家层次上的有效实施；
- d) 应该对接触受害社区与目标群体的可能性进行监控；
- e) 应该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技术援助；
- f) 应该调动内外部资源（员工、传媒、技术援助）支持实施活动；和
- g) 应该协助进入学校及接触评估目标群体的其它场所。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实施应该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协作开展。如果适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 a) 必须支持机构与其它政府机构或部门合作的努力；
- b) 必须协作配合以促进国家及国际的实施合作机构参与规划；
- c) 必须确保在安排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国家活动、地区活动与机构活动时包括地雷危害教育；
- d) 应该确保排雷行动机构与其它相关各方之间全面的信息交流。

8.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负责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

- a) 应该通知相关各方（即合作机构、其它相关机构、社区）实施过程中的变化并争取达成共识；
- b) 应该保证灵活地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
- c) 应该按照国家排雷行动计划中制定的原则与重点来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

8.4 捐助者

捐助者：

- a) 应该认识到某些情况下，项目的实施可能与其最初计划的情况不同，从而允许项目中的灵活性；
- b) 应该在实施阶段根据资助协议中的规定实施某种程度的监控。在此阶段的监控可以考虑机构遵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国家计划和国家标准的程度，同时考虑排雷行动内部适当的协作配合及与其它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的整体合作；
- c) 应该促进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恰当的资助与支持。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下述规范文件中的规定作为本文件的参考资料构成本标准的部分规定。如果参考资料标有日期，在该日期后出版的修订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但建议根据本部分的标准内容达成协议的各方考虑使用下述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如果参考资料未标明日期，则适用指定的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国际标准化组织或IEC成员目前仍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或EN的合法注册者：

- a) IMAS 01.10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应用指南
- b) IMAS 04.10 排雷行动术语和定义词汇总汇
- c) IMAS 07.11 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d) IMAS 07.31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
- e) IMAS 07.41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监控
- f) IMAS 08.10 排雷行动综合评估
- g) IMAS 08.50 地雷危害教育的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
- h) IMAS 12.1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制定
- i) IMAS 14.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评估

建议使用这些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GICHD）拥有此标准中使用的所有参考资料的版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指南与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登记备案，可以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网页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看到。国家单位、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及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及组织应该在排雷行动计划开始前获得这些参考资料。

附件B (资料) 术语与定义

B.1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社区联络

与受地雷/未爆炸物危害的社区联络，交流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与排雷行动计划间的汇报联系，制定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保证社区需求及重点工作成为排雷行动的制定、实施及监控的中心工作。

B.2 排雷

人道主义排雷

导致排除地雷与未爆炸物危险物的活动，包括技术勘查、测绘、清除、标识、清除后文档记录、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移交已清雷土地。清雷可以由不同类型的组织执行，如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国家排雷行动小组或军事部队。清雷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也可以逐步开展。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地雷与未爆炸物清除仅是清雷过程中的一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是排雷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与“人道主义清雷”可以互换。

B.3 教育

通过教与学传授、获得长期的知识（对事物、观点、真理或原则的认识或掌握）、观念及实际操作方法。《简明牛津英语词典》。

B.4 指南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指南提供了总则、原则、建议及信息。

B.5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

由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制定的文件，旨在通过提供指导、制定原则及在一些情况下确定国际要求及规定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注：IMAS提供参考框架，鼓励并在一些情况下要求排雷行动计划与项目的捐助者及管理者实现和体现既定水准的效率和安全性。

B.6 地雷

用于安置在地下或接近地面或其它表层的弹药，由人类或车辆的存在、靠近或接触而引爆。《禁雷公约》。

B.7 地雷事故

在排雷场所以外地区涉及地雷或未爆炸物危险物的事故（c. f. 排雷事故）。

B.8 排雷行动

旨在减少地雷和未爆炸物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行动。

注：排雷行动不仅限于清雷。同时也关乎人类与社会及他们所受到的地雷污染的影响。排雷行动的目标是降低地雷的危害，使人们能够安全地生活，经济、社会及健康发展情况不受到地雷污染的限制，受害者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排雷行动包括五组相互补充的活动：

- a) 地雷危害教育
- b) 人道主义排雷，即地雷和未爆炸物的勘查、测绘、标识和清除（如有必要）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康复与重新生活。
- d) 储备销毁；和
- e) 倡导禁止使用反人类地雷

注：排雷行动的五部分组成需要得到其它一些活动的支持，包括评估与规划、资源调动与优化、信息管理、人员能力培养和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及有效、恰当、安全的设备使用。

B.9 地雷意识

参见*地雷危害教育*。

B.10 地雷危害

非故意地引爆地雷或未爆炸物对人类、财产或环境造成实际伤害的可能性和程度。[选自ISO指南51:1999(E)]。

B.11 地雷危害教育(MRE)

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B.12 地雷危害降低

能够降低人类、财物或环境受到实际伤害的可能性和/或程度的行动。[选自ISO指南51:1999(E)]。地雷危害降低可通过清雷、架设防护网或标识等实际手段或采取地雷危害教育建议的行为改变等方法来实现。

B.1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机构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B.14 地雷危害教育合作机构

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内能够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合作，促进、制定和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机构或代理机构。

B.15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规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B.16 公众信息传播

用于让人们了解或更新有关地雷及未爆炸物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关注某些具体问题，如遵守禁雷法律，也可以用于增加公众对排雷行动计划的支持。这些计划通常包括危害降低讯息，但也可用于反映国家排雷行动政策。

B.17 危害

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及伤害的严重程度。[ISO指南51:1999(E)]。

B.18 幸存者(地雷/未爆炸物)

由于和使用地雷及未爆炸物有关的行为或疏忽而遭受身体、感情、心理创伤、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人们。地雷幸存者或受害者包括直接受到地雷和未爆炸物影响的个人、家庭及社区。

B.19 未爆炸物(UXO)

已装火药、引信、处于待发状态或以其它方式准备使用或已使用的爆炸物。它可能已经被射出、投掷、发射或投射，但由于事故或设计或其它原因而仍未爆炸。

B.20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联合国机构中负责所有地雷相关活动的主要部门。

注：UNMAS是联合国秘书处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国际社会的IMAS的制定与维持。

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指定的地雷危害教育主要部门，遵循UNMAS总责任原则。

B.21 受害者（地雷/未爆炸物）

参见 *幸存者*。

B.22 村庄清雷

通常由当地居民为其自己或其附近社区进行清除地雷及/或未爆炸物和危险地区建立标识的自我援助行为。村庄清雷通常被形容为 *自救行为* 或 *自发清雷*，它通常存在于正式的排雷行动结构（如由军队开展的排雷或由联合国、国际与国家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与政府等机构支持的人道主义清雷）之外或与之并行。